

#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全继委办发〔2020〕02 号

---

## 关于公布 2020 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委有关直属联系单位及相关学协会，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所在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全继委发〔2006〕11 号）的有关规定，现公布 2020 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842 项（附件 1）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 613 项（附件 2），共计 6455 项。项目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ww.nhc.gov.cn>）、中华医学会网站（<http://www.cma.org.cn>）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发布。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委有关直属联系单位及相关学协会、国家级

继续医学教育基地所在单位等加强对项目申办单位及项目实施监管，有效防范、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项目按相关要求认真执行并及时对申办单位报送的项目执行情况予以审核。

项目申办单位对项目申办负主体责任，不得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举办，要严格遵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完成项目执行。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等项目相关信息。举办项目收取费用要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项目举办过程须守法、依规。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培训质量，规范发放学分证书。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如违反有关规定，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并按相关查处意见和要求予以执行。

项目申办单位要主动接受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申办单位须在项目举办2周前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办班通知、日程等相关资料报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自觉接受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并于项目举办结束后2周内通过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报送项目执行情况，主要包括2020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报表（附件

3)、项目活动日程表、考试试题、学员通讯录（请使用系统提供的 Excel 模板建学员通讯录）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材使用情况简介表（附件 4）。

各项目执行情况审核单位在收到申办单位汇报执行情况 2 周内予以审核。项目执行情况获审核通过后，在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首页的学分查询处便可查询学员参加学习所获学分等情况。

2020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证书管理和发放按照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0〕02 号）、《关于开展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电子学分证书试点工作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8〕17 号）和《关于扩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电子学分证书使用范围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9〕09 号）执行。学分证书不得收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等有关单位（附件 5）要继续完善信息化管理工作，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能力。

对民政部年度年检上年度不合格的全国性学会、协会等单位，停止其举办 2020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资格，其所获公布的 2020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废止。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附件 6）的要求，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及参加新型检测试剂、抗体药物、疫苗、诊疗方案、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研究等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一线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经历可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组织实施，做好符合条件人员的范围界定、信息汇总及学分认可及相关解释工作。

联系人：张连静、陈丽

联系电话：010-85158400、85158805

附件：1. 2020 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公布）

2. 2020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网上公布）

3. 2020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  
汇总表

4.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材使用情况简介表

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地址及联系方式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 号）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医学会代章)

2020年3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报：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

中华医学会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

## 附件 3

## 2020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总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举办地点<br>(远程项目系教学网站) |      | 举办起止时间 |      |
| 教学情况                | 授课题目 |        | 授课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培训<br>效果分析        |      |        |      |

|            |                                    |                                                    |                    |        |
|------------|------------------------------------|----------------------------------------------------|--------------------|--------|
|            | 1.认为本项目讲授主要内容是本学科最新发展、最新成果或亟待解决的问题 | 是<br>人数<br>占总人数%                                   | 基本是                | 否      |
|            | 2.对本项目基本内容以前了解情况为                  | 全知道<br>人数<br>占总人数%                                 | 部分知道               | 不知道    |
|            | 3.通过本项目学习认为收获                      | 很大<br>人数<br>占总人数%                                  | 较大                 | 一般     |
|            | 4.对授课教师讲授内容满意度                     | 很满意<br>人数<br>占总人数%                                 | 满意                 | 一般     |
|            | 5.对本项目的教学计划安排感到                    | 很满意<br>人数<br>占总人数%                                 | 满意                 | 一般     |
|            | 6.对本项目所用教材的满意度                     | 很满意<br>人数<br>占总人数%                                 | 满意                 | 一般     |
|            | 7.通过本项目学习，感到收获最大的是（只许选二项）          | 开阔思路<br>人数<br>占总人数%<br><br>提高科研工作能力<br>人数<br>占总人数% | 提高临床诊治能力<br>提高操作能力 | 提高理论水平 |
| 学员对该项目评估意见 |                                    |                                                    |                    |        |
| 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                                    |                                                    |                    |        |

# 附件 4

##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材使用情况简介表

|               |                                                             |          |  |
|---------------|-------------------------------------------------------------|----------|--|
| 教材名称          |                                                             |          |  |
| 编写时间          |                                                             |          |  |
| 编写人员或<br>编写单位 |                                                             |          |  |
| 教材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音像教材 |          |  |
| 教材字数          |                                                             | 讲授时间（学时） |  |
| 教材目录或<br>内容概述 |                                                             |          |  |

## 附件 5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地址及联系方式

| 名 称             | 邮政编码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
| 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100053 | 北京市宣武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办公楼 B 座    | 010-83970662  | 010-83560301  |
| 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300040 |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94 号              | 022-23337758  | 022-23337758  |
|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200040 | 上海市北京西路 1477 号              | 021-22121665  | 021-22121672  |
| 河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050051 | 河北省石家庄市合作路 42 号             | 0311-66165225 | 0311-66165225 |
| 山西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030013 | 山西省太原市东华门 23 号              | 0351-3580397  | 0531-3580498  |
| 内蒙古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010055 |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63 号院 10 号楼    | 0471-6944821  | 0471-6944821  |
| 辽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110001 |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2 号           | 024-23388493  | 024-23388493  |
| 吉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130051 |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1485 号           | 0431-88905846 | 0431-88905846 |
| 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150090 | 黑龙江省哈尔滨香坊赣水路 36 号           | 0451-85971022 | 0451-85971022 |
| 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210008 | 江苏省南京市中央路 42 号              | 025-83620725  | 025-83620725  |
|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310006 |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16 号             | 0571-87709180 | 0571-87709180 |
|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230022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435 号          | 0551-62998587 | 0551-62998587 |
| 福建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350003 | 福建省福州市鼓屏路 61 号              | 0591-87834708 | 0591-87832721 |
| 江西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330046 | 江西省南昌市省政府大院西二路 6 号          | 0791-86265046 | 0791-86265046 |
| 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250014 | 山东省济南市燕东路 9 号               | 0531-67876272 | 0531-67876166 |
| 河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450003 | 河南省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省医科教大厦（科教处） | 0371-65897969 | 0371-65955121 |
| 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430071 |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东湖路 165 号           | 027-87576373  | 027-87576373  |

| 名 称               | 邮政编码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
| 湖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410008 | 湖南省长沙市湘雅路 30 号       | 0731-84822087 | 0731-84822015 |
|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510060 | 广东省广州市先烈南路 17 号      | 020-83872408  | 020-83853431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530021 | 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35 号        | 0771-2801460  | 0771-28011561 |
| 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570203 |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42 号       | 0898-65388353 | 0898-65388351 |
|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610041 |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上汪家拐街 39 号  | 028-86137330  | 028-86137330  |
| 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550004 |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 5 号楼 | 0851-86819421 | 0851-86819421 |
| 云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650200 | 云南省昆明市国贸路 85 号正通大厦   | 0871-67195168 | 0871-67195167 |
| 西藏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850000 | 西藏拉萨市北京中路 103 号      | 0891-6835010  | 0891-6834945  |
| 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710003 |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路 112 号      | 029-89620667  | 029-89620667  |
| 甘肃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730030 | 甘肃省兰州市白银路 220 号      | 0931-4818168  | 0931-4818168  |
| 青海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810000 | 青海省西宁市西大街 12 号       | 0971-8239212  | 0971-8239212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750001 | 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 101 号      | 0951-5054759  | 0951-5054759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830004 | 新疆乌鲁木齐市龙泉街 191 号     | 0991-8561601  | 0991-8561020  |
| 重庆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 401147 | 重庆市渝北区旗龙路 6 号        | 023-67706501  | 023-67706501  |

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相关信息：邮政编码：830002，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196 号，联系电话：0991-2890320，传真：0991-2890320。

附件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人事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更好地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鼓励和引导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投身疫情防控一线，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科研攻关人员等（以下简称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先申报评审。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用人单位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优先推荐申报，优先评审。职称评审同等条件下向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

二、开辟绿色通道。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或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开辟职称评审

绿色通道，结合业务能力水平评价，可直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或考试。

三、突出抗疫表现。将抗疫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鼓励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救死扶伤、严谨求实、顽强拼搏、无私奉献。将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成果和贡献列入年度职称评价指标，作为加分项。破除“唯论文”倾向，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疫情防控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例、诊疗方案、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药物疫苗研发情况、试剂检测设备产品研发应用情况、工作总结、心理治疗和疏导案例等均可作为成果申报参评。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免于参加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经历可视同为一年基层工作经历，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要通过职称评审，鼓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紧紧围绕疫情防控，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强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攻关体系建设，把论文写在临床一线，把研究成果应用到疫情防控一线。

四、优先岗位聘用。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岗位等级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评审通过的，用人单位将其直接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五、优化评审服务。各地要视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合理安

排职称评审，给一线专业技术人员适当休整时间，不搞突击性申报、评审。职称申报要简化材料、优化程序，不给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增加额外负担，使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心无旁骛投身工作。评审通过后，要督促做好后续岗位聘用、兑现工资待遇等有关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参加新型检测试剂、抗体药物、疫苗、诊疗方案、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研究等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一线人员等，具体范围由各地结合实际研究确定。通过绿色通道享受提前申报、优先晋升岗位等级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做好职称工作是关心关爱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重要举措。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落实，认真倾听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所急所盼，与卫生健康、科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沟通，密切合作，共同把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3月4日